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
※代理人：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立案證號：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或文號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及用途：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及用途）：_____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 (一)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 (二)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 (三)複製檔案，得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 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3元	
圖 像	翻 拍	3X5吋	每張80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吋	每張100元	
		5X7吋	每張150元	
		8X10吋	每張180元	
		10X12吋	每張600元	
		11X14吋	每張750元	
		16X20吋	每張900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3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30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60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2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 六、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 2 段 168 號
電話：03-8875306
傳真：03-8875358